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(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)》三级指标第 29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鲁山县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鲁山实际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相关工作。《鲁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》第一章第七条明确规定：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鲁山县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共 3 件重大决策事项其中 2021 年 1 项，为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项目》，2022 年无，2023 年 2 件，分别为：《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《丰原集团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(PLA 聚乳酸项目)落地协议》。经研究，以上重大行政决策均向县人大报告。

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公

开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不断提高鲁山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